

新北市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立案初審檢核項目一覽表

編號	項目	檢核欄	須補正之處
1	(民)表一：立案申請書		
2	(民)表二：業務計畫書		
3	(民)表三：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4	(民)表四：財產清冊		
5	(民)表五：預算表		
6	(民)表六：負責人(法人或團體代表人)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及近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和健康檢查表影本		
7	(民)表七：工作人員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及近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和健康檢查表影本		
8	(民)表八：工作人員名冊(含員工福利及證件影本)		
	主任專任切結書(非專任則免)		
9	(民)表九：定型化契約		
10	(民)表十：設班基金不動用切結書		
	營運擔保能力證明(可後補)：核定收托人數*月費之定存，期間須於一年以上(戶名：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1	(民)附件一：組織章程		
12	(民)附件二：收托辦法		
	(民)附件三：作息表		
13	(民)附件四：平面圖		
	位置圖		
14	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第一類)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變更為D5類課後托育中心(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擇 未室內裝修：竣工圖		
	一 有未室內裝修：室內裝修平面圖、合格證明(需有建築師核章)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證明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須有合格消防設備師核章)		

	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消防檢修申報證明)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房屋、土地使用同意書)		
	(民)附件五：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如為自有者免附		
15	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影本		
16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非財團法人者免附：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函影本。 2. 捐助章程影本。 3. 法人登記證影本。 4. 代表人簡歷表。 5. 董事名冊及身分證影本。 6. 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 7. 董事會決議同意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會議紀錄。 8. 財產清冊。		
17	(民)表十一：違建不使用切結書(無則免附)		
18	(民)表十二：委託第三人代辦切結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影本，親自申辦免附		
19	請確認影本皆有蓋負責人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備註： 核准後課後照顧兒童人數(面積/3.5 或 2.8 平方公尺)=			

本案初審人員：